



光辉的岁月

——全国政协历次会议、江苏省政协历次会议简介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光辉的岁月

——全国政协历次会议、江苏省政协历次会议简介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辉的岁月:全国政协历次会议、江苏省政协历次会议简介/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12
ISBN 7-5073-1513-4

I. 光... II. 江...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简介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会议—简介—江苏省
IV. ①D627②D6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002 号

光辉的岁月—— 全国政协历次会议、江苏省 政协历次会议简介

编 者/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主 编/黄玉生
责任编辑/张文和
封面设计/冯 郁
版式设计/史 平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印 刷/江苏省委创新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35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3-1513-4/K·654 定价:22.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全国政协历次会议简介

目 录

全国政协历次会议简介

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	(1)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11)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23)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	(34)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	(45)
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	(49)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	(68)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86)
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	(103)
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	(124)
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	(146)

江苏省政协历次会议简介

政协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	(155)
政协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	(173)

政协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	(182)
政协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	(185)
政协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	(200)
政协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	(215)
政协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	(230)
政协江苏省第八届委员会	(249)
政协江苏省第九届委员会	(279)
后 记	(286)

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共同建立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关于国家的经济建设、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统一战线的许多重大问题,都在人民政协进行过协商。这种协商,可以通过各方面充分地展开讨论,反复地交换意见,使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和法规更加充实和完备,既符合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又尊重少数人的合理意见。这种在决策之前进行政治协商的做法,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

新政协筹备会议

1948年春,在中国革命战争迅速取得胜利的形势下,召集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区别于1946年召开的旧政治协商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都已经成熟。中国共产党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积极进行组织和筹备工作。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号召巩固和扩大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为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而共同奋斗;团结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如何召开人民代表大

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问题。

从5月5日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相继发表声明、宣言和通电,热烈响应中国共产党的五一号召。此后,民革、民盟等其他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一起,在香港等地就召开新政协的若干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热烈地讨论,提出了许多积极的意见。自1948年8月起,各民主党派、各民主阶层的代表人士陆续进入解放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1948年11月25日,中共中央代表同由国民党统治区和香港到达哈尔滨市的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协商,对于成立新政协筹备会和新政协的性质、任务等问题,取得共识。北平(今北京)和平解放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人物先后从哈尔滨等地到达北平,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共同建立新中国,这是它们以前共同进行革命斗争的继续,也为新中国建立后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奠定了基础。这种制度成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48年秋至1949年上半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人民团体纷纷建立和扩大,在此期间,恢复了中国工人阶级统一的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组成了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同时,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的代表也举行会议,分别成立了全国性组织的筹备委员会。这些全国性群众团体的组成和全国会议的召开,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扩大和巩固的标志,也是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织准备工作。

1949年6月,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成立。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8次常务委员会议,筹备会负

责进行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筹备事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1949年6月15日至19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全国总工会、解放区农民团体、产业界民主人士、文化界民主人士、民主教授、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民主人士等23个单位,134位代表。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选举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领导机构和协商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问题。

6月15日,新政协筹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开幕式上讲话指出,召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均已成熟,筹备会议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领导全国人民,以最快的速度肃清国民党反动的残余力量,统一全中国,有系统地和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国防的建设工作。毛泽东分析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之所以能够召开,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提议迅速得到了各方面民主力量的响应。毛泽东指出: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必须召集一个包含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的代表人物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选举代表这个共和国的民主联合政府,才能使我们的伟大的祖国脱离半殖民地的和半封建的命运,走上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和强盛的道路。这也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的政治基础。毛泽东指

出,人民解放军取得的战争胜利,也是全世界人民的胜利。同时指出,人民的敌人是不甘心其失败的,全国人民必须团结起来,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粉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任何一项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中国必须独立,中国必须解放,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自己来处理,不容许任何国家再有一丝一毫的干涉。我们有一个广大的和巩固的统一战线,它具备了战胜任何敌人和克服任何困难的坚强的意志和源源不竭的能力。毛泽东向全世界声明,任何外国政府只要采取真正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合作。毛泽东指出,全中国人民是如此热烈地盼望我们召开会议和成立政府,“一切条件,均已成熟”,不需要多久就会满足这个希望。中国人民将会看见,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沈钧儒、无党派民主人士郭沫若、产业界民主人士陈叔通、海外华侨民主人士陈嘉庚也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

会议听取了周恩来作的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说明。

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修正并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条例规定,新政治协商会议,为全中国拥护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及同意动员一切人民民主力量,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解放区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及无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

所组成。

会议根据《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选出毛泽东、朱德、李济深等 21 人组成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推举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后因病由林伯渠代理）。会议决定在常委会领导下设立六个小组，分别完成下列各项任务：一、拟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二、起草新组织条例；三、起草共同纲领；四、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以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决定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五、起草宣言；六、拟定国旗、国歌及国徽的方案。通过这些小组的工作迅速完成了召开新政协及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准备工作。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确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为：党派代表 14 个单位，142 人；区域代表 9 个单位，102 人；军队代表 6 个单位，60 人；团体代表 16 个单位，206 人。以上共计 45 个单位，510 人。另设一个特别邀请单位，其代表资格、名额与人选，由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常务委员会另行商定。

1949 年 9 月 17 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 126 人。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周恩来主持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审议准备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有关文件。

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周恩来关于常务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报告；会议原则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常务委员会所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将以上三个草案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审议。会议同意把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及拟订国旗、国徽图案和国歌词谱建议案

两项工作,移交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筹备会负责这两项工作的第五小组和第六小组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会议授权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日期并负责召集会议。会议还通过了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这次会议正式决定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由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压迫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组成。根据这一原则,参加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包括提议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中国共产党及拥护与赞成中共1948年五一号召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等46个单位的代表(包括候补代表)共662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商并确定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

中共中央主席、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毛泽东主持开幕大会并致开幕词。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扼要地叙述了会议召集的历史条件和历史任务。毛泽东指出,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自己的议程中将要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

会议听取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代理秘书长林伯渠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经过。报告从新政治协商会议发起经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成立经过、三个月来筹备工作情况、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名单》的决定的经过等四个部分作了阐述。在谈到新政治协商会议发起经过时报告指出,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中国共产党及毛泽东主席多年来的一贯主张,发表宣言,提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同年1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的报告中,再度重申了这个纲领。

会议听取了董必武代表人民政协筹备会第四小组作的《关于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报告》。董必武在报告中对组织法草案的几个问题加以说明。报告指出:一、国家名称问题:我们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名称,因为共和国说明了我们的国体,“人民”二字在今天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它有确定的解释,这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不必再把“民主”二字重复一次了。二、国家属性问题: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所以必须把今天人民民主专政中阶级间的关系讲清楚。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和四个阶级的联

盟,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特质。三、政府组织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它具体的表现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即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与旧民主主义三权分立的原则相反。我们的制度是议行合一的,是一切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四、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出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选出的全国委员会即成为国家政权以外各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协议机关。五、政府组织法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有十项职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六、政府组织法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并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会议听取了董必武作的《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的若干个别问题》的说明,听取了谭平山作的人民政协组织法起草经过并对该草案若干主要问题加以说明的报告。

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始终团结一致,和衷共济。代表们认为,这是我们国家兴旺发达的气象。我们既然能够团结一致,开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一致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国家引导到繁荣昌盛的境地。

会议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根本大法。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选举产生了由

180人组成的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了由63人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女）、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等56人为委员。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四个决议案。决定：一、新中国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北平改名为北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本年为1949年；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团结。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言》宣布，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中国人民自己的政府将遵照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在全中国境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将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将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扫除旧中国所留下来的贫困和愚昧，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将保卫人民的利益，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将加强人民军队建设，保卫领土主权完整，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将联合一切爱好和平的自由的国家、民族与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者挑拨战争的阴谋，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宣言》号召全国人民组织起来，拥护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

会议还通过了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通过了建立“为国牺牲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决定和纪念碑碑文，9月30日下午6时，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了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典礼。周恩来代表政协主席团在纪念碑奠基典礼上致词。毛泽东主席宣读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碑文：“三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

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三十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由此上溯到1840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

1949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盛典上，毛泽东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标志着中国人民受奴役受压迫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已经过去，中国已经成为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中国历史从此进入一个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时代，中华民族的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的历史纪元。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从1949年10月召开全国政协一届一次会议至1954年12月召开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历经5年时间,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

全国政协一届一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9日在北京举行。

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林伯渠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有毛泽东、朱德、刘少奇、李济深、张澜、周恩来、沈钧儒、黄炎培、陈叔通、郭沫若等151名。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委员总额是198名,其中18名是保留着准备容纳新解放地区适当代表的空额。

会议听取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周恩来关于参加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各单位协商经过的报告。周恩来指出,自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以来,各方面对于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协商颇多。目前亟需确定的有两项:一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15、16两条的规定,选出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以便领导工作;二是具体计划今后应该如何进行工作。周恩来在报告了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候选名单协商经过,并分析了全国委员会所应当进行的政治性的和组织性的工作内容以后,说明了拟订中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已根据各方意见,规定在全国委员会内设立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外交、国防、民族事务、华侨事务、党派事